

#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

## 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核定通過

民國 105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03 日院務會議核定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，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茲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 4/25 日前，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錄取名額至多十五名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一、大學在學期間三年級上學期（含）以前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者。
  - 二、學業成績總平均雖未達申請資格，但有特殊研究表現並備有教授推薦函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生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- 一、歷年成績單一份
  - 二、自傳（含申請動機及研究方向）一份（二千字以內）
- 註：申請生得自備推薦函正本、研究報告影本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審查成績標準為在校成績佔 60%，資料審查佔 40%。
- 第五條 申請生甄選以審查成績為評定標準，經系甄選委員審核評定後，錄取名單經由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並將錄取名單送註冊組登錄。
- 第六條 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學生（以下簡稱錄取生）得自四年級起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與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。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，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。
- 第八條 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學生，於碩士班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抵免碩士班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